

招商信诺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

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们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们的职业、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和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第五条 投保年龄

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公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但以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公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但是在我们将保险金之前，保险金获取人必须同我方签订协议，同意在被保险人被证实仍然活着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把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二、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公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举的残疾，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等于附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但以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我方将根据此鉴定决定保险金的给付，您方不得再以第一百八十日后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为由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了一种以上的保险金给付，我们将支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不超过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在同一肢体上产生了一种以上的残疾保险金给付，我们将按照其中残疾给付比例最高的残疾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

如果不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且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我们将按照其中残疾给付比例最高的残疾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我们依据本合同所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不超过保险单所示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是直接或间接由下述任一事项造成，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犯罪、拒捕、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或不遵照医护意见；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四、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或损伤；
- 五、怀孕（包括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食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 七、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世界卫生组织在 1987 年所使用的定义，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后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感染是指通过验血或相应的测试而使公司认为携带有任何艾滋病病毒或该种病毒的抗体）；
- 八、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九、战争、入侵、内战、叛乱、革命、起义、使用军事力量，参与任何暴力动乱、内乱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 十、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核爆炸，致病的或有毒的生化原料的使用、散发或释放。

第三章 保险期间

第八条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九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最高保险金额已经支付。

第四章 索赔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内通知我方，否则，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您方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十一条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具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一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第十二条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我们将会要求受益人填写索赔表，对索赔请求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需提供：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三）受益人户籍及身份证证明；
- （四）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 （五）受益人可以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文件。

申领残疾保险金时，受益人需提供：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证明；
- （三）三级医院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证明（需自费提供）；
- （四）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
- （五）受益人可以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支付

我方将向本合同的受益人支付保险金。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第十五条 您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您方必须遵守本保险条款，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我们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保险金。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受益人

您方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一人以上时，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您方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时您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方批注后于批注生效日期起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我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您方把本合同用于其它目的的处理

如果您方出售或转让本合同，或者将其用于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业务，我方将不予认可。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合同对象只是您方，所以只和您方发生合同关系。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公司、我方、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并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的原因而造成，所造成的身体伤害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身体伤害]：指被保险人直接并单独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对其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而且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

[意外伤害]：指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本合同所称意外伤害包括非病理性猝死。

[保险金]：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们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生效日期]：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批注生效日期]：指您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起开始产生效力。

[公共运输工具]：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获得运输乘客营运的许可，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管理制度运营，有固定行使时间表及路线，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轮船、火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本合同所提及的公共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车、租用车辆和任何形式的私人运输工具以及旅行社使用的运输工具。

[医院]：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

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 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 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 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指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独立完成，需要有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侧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